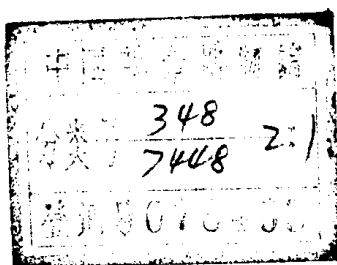


华工出国史料

陈翰笙主编

第二辑 英国议会文件选译

卢文迪 陈泽宪 彭家礼编



中 华 书 局

1980年·北京

华工出国史料

陈翰笙主编

第二辑 英国议会文件选译

卢文迪 陈泽宪 彭家礼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6 印张 379 千字

1980 年 8 月第 1 版 1980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850 册

统一书号：11018·815 定价：1.80 元

出 版 说 明

华工出国历史，是中国史乃至世界史上的一个重要问题。过去国内仅有若干短篇论文散见于各报刊，迄未有专门著作和资料汇编出版。本书主编者十余年前即注意此问题，着手积累资料，现编辑成书，交我局出版。

西方国家资本主义的兴起和发展——原始积累的完成，除残酷剥削其本国人民以外，还大量奴役落后国家的劳动人民，为之开发荒芜地区，积累资本，华工是其所奴役的一支重要力量。清代华工出国达千万之多，其中虽有因我国的封建统治下农村破产、民不聊生，自愿出国者，然大多数系被拐骗、掠贩而去，被称为“猪仔”。在出国途中，备受非人虐待，因而有很多人病死途中，有的跳海自杀，所以把贩运华工的船只称为“浮动地狱”。及至到达目的地后，又复受牛马不如的虐待，须操艰苦不堪的劳役。南洋、拉丁美洲的开发，美国向西部的开拓，美国、加拿大横贯大陆铁路的修建，均得力于华工，巴拿马运河的开凿，亦有很多华工参加。因此，闽、粤、江、浙等华工出国口岸，对于西方各国拐掠罪行，有过多次的反抗斗争，在被运出国途中及到目的地后，其反抗斗争更屡见不鲜。华工对于其所在国的人民革命，则大力参加。

本书对上述各项情况，都提供比较丰富的中外文资料。全书共分十辑：计（一）《中国官文书选辑》，（二）《英国议会文件选译》，（三）《美国官方文件选译》，（四）《关于华工出国的中外综合性著作》，（五）《东南亚华工》，（六）《拉丁美洲华工》，（七）《美国和加拿大华工》，（八）《大洋洲华工》，（九）《非洲华工》，（十）《第一次大战时期赴欧华工》。每辑后面附有索引。此次出版的为第二辑。

目 录

第二辑 英国议会文件选译

一、关于从中国移民出洋的往来文件, 1852—1853 年	1
二、关于从中国移民出洋问题的文件, 1855 年	34
三、关于从香港和中华帝国移民出洋前往英属西印度各地 和外国往来文件, 1857—1858 年	138
四、关于中国人从广州出洋的文件, 1860 年	172
五、英国驻外使领人员商务报告, 澳门口, 1862—1863 年度	366
六、英国驻外使领人员商务报告, 澳门口, 1864 年度	370
七、出洋苦力——香港大法官司马理和怀特奥尔先生联名 向香港总督提出关于苦力出洋问题的申呈, 和香港总 督的批复, 1868 年	373
八、关于中国苦力从澳门出洋的往来文件, 1871 年	380
九、关于中国苦力从澳门出洋的往来文件, 1872 年	410
十、关于澳门苦力贸易和发财号轮船的往来文件, 1873 年	460
十一、关于澳门苦力贸易的往来文件, 1874—1875 年	471
索引	503

英国议会文件

陈泽宪译

一、关于从中国移民出洋的往来文件

1852—1853 年, 编号(1686) LXVIII号

1853 年 8 月 20 日刊布

B. P. P. Correspondence Respecting Emigration

From China, 1852—1853, No. (1686) LXVIII

第 1 号文件 外交大臣马姆兹伯利子爵致英国对华贸易 监督包令博士文

外交部, 1852 年 6 月 12 日

兹发下关于从中国移民出洋问题的调查项目一组, 希即飭令
驻中国各口岸英国领事从速逐项详查具报。

附件

1. 最近几年是否有移民从你所驻扎的……口岸出洋? 如果有的话, 达到什么程度?
2. 这种移民出洋是否得到中国地方当局的批准或默许? 对于意欲出洋的人是否立有禁限?
3. ……口岸附近地区的居民, 依你意见, 是否适宜于在热带地方, 例如西印度群岛的气候条件下从事劳动?

4. 在……及其附近,农业工人每天所平均工资有多少?
5. ……人的一般品质如何? 他们的工作成绩和劳动能力如何?
6. 如果举办大规模的移民出洋,是否会有正派而惯于勤劳的人们前来参加? 或者只会有无用废物和社会渣滓前来?
7. 如果大规模地移民,出洋的人是否会携带家眷同赴外国居住? 或者他们只会只身出洋, 并以返回家乡为最终目的?
8. 运送出洋移民经合恩角前往西印度群岛,按目前市场行情计算,每一个人需要多少费用?
9. 出洋的人是否肯签订契约,保证一定按若干工钱为雇主做工? 或者,依你的判断,还是让他们自由而不受束缚为佳?
10. 从……地方航行到西印度群岛平均需用多长时间?
11. 详细陈述你认为与移民前往西印度有重要关系, 而在前列项目中未曾提到的任何事情。

第 2 号文件 包令致马姆兹伯利文

香港,1852 年 5 月 17 日(伦敦,7 月 16 日收到)

女王陛下派驻上海和厦门的领事前些时应美国代办之请,调用女王陛下的军舰,协助追捕一艘属于美国,名为罗伯特·包恩号的船只。这只船满载苦力从厦门开往旧金山。出海以后 10 天,苦力起事,杀死船长、大副和其他一些人,并且劫夺了船只。求援信号传到之后,我们立即提供援助。女王陛下的军舰康泰斯特号从厦门,军舰莉莉号和东印度公司的汽轮塞米拉米斯号从上海,同时开行出海,赶往出事地点附近的洋面,搜索被劫的船只。可是就在这时候,罗伯特·包恩号船上的一部分船员已经设法夺回船只,并把它开回厦门。因此,女王陛下舰船的援助虽然没有起实际效果,但却使在中国的英国官员得到向美国表示友好情谊的机会。美国

代办和领事人员已经对此表示了感谢。阿礼国领事和苏利文领事这次的行动，完全获得我的赞许。

最近一些时屡次发生类似罗伯特·包恩号船的事件。已经有好几个船长和大副被杀死，好几只船被苦力们劫去。我相信，船长们只有在少数事例中是没有严重过失的；他们对待苦力非常残忍而横暴。就罗伯特·包恩号船案件的有关证词来看，船长借口清洁剪掉中国人的辫子（这对于中国人来说是件莫大的侮辱，等于是割掉英国人的鼻子和耳朵一样），并且用硬板刷洗他们的身体。这超出中国人能够忍耐的限度，结果自然是不足为奇的。

英国对于这类事情极难进行官方干预。中国法律禁止它的臣民离开本土移居外洋。但是人口过多的压力，年复一年地使劳工外流不断增长。仅就本地区及其附近而论，短短几个月之内已经有两万人出洋。出去的人大部分自己出钱支付船票；其余的人则向投机商人赊取船票，而答应在若干年内，在他们所去的地方，听凭债主支配他们的劳力作为交换条件。中国当局是如此无力干预或者不愿干预，以致在厦门，收买苦力的大巴拉坑差不多就设在紧挨着海关的地方。英国的移民法律自然已为船上的移民乘客规定安全和舒适方面的保障，可是这些规定对于贩卖苦力的商人的贪欲是不会起什么抑制作用的。我担心收罗苦力以便卖出外洋的中国拐子和掳客已经在使用极端卑劣无耻的欺骗手段了。我们已经听到不少关于苦力们在海船上，在秘鲁的鸟粪岛，在另外一些地方遭受虐待的可惊报导。中国人在正常情形下一般都是和顺而易于管理的。可是如果不善待他们，就要惹起麻烦。现在已经有少数几个中国人从加利福尼亚带着小小一份钱财回乡。他们的发财致富和他们所夸耀的“金山”（加利福尼亚）方面的无限财富，差不多已使他们本乡的人们如痴如狂，人人想要出洋。但是我也觉察到一些可能会发生回潮的现象。某一个作父亲的人已经失去四个出

洋寻金的儿子,他的全部后嗣。这个悲惨故事的影响,可能会使人们的出洋热情冷下来。

第3号文件 马姆兹伯利致包令文

外交部,1852年7月20日

5月17日来文收悉。女王陛下政府完全同意英国驻华领事人员为协助美国追回一只被中国苦力劫夺的船只所采取的行动。

从中国装运苦力出洋的英国船上所发生的严重不正常事态,女王陛下政府不是不知道的。只在不久以前,就有一桩深可痛心的案件引起女王陛下政府的关切。蒙塔古爵士夫人号船上所载苦力一类的中国乘客曾在航行途中死亡多人,造成异常巨大的死亡率。女王陛下政府还同时得悉另一只英国船,苏珊娜号上也发生船上苦力乘客大批死亡的情形。

英国的现行法律使女王陛下政府无法对这类案件进行有效的干预。为此女王陛下政府正在考虑是否应为这类案件制定可以适用的法律。同时女王陛下政府也希望它的驻华官员严密注意英国船载运苦力出洋时的行动,并且运用他们手中所掌握的一切合法手段防止发生任何流弊。

第4号文件 包令致马姆兹伯利文(摘要)

香港,1852年7月16日

我们得悉在厦门的英国商人已经与苦力们签订大批契约,把他们运往哈瓦那,其人数估计约在八千至一万五千之间。在美国船罗伯特·包恩号上杀死船长和其他一些人的苦力们逃回厦门之后所散布的种种传言,可能会使装运如此巨数的中国佬出洋不能像以前那么容易。

如果澳大利亚方面有好消息传来的话,预料会有相当数目的

自动出洋移民涌向那里。我听说已经有不少有体面的中国人自己付出盘费动身去澳大利亚了。

第5号文件 包令致马姆兹伯利文

香港,1852年8月3日(伦敦,10月15日收到)

.....

据报许多只大船(舱位面积总计约达四千吨)业已驶抵厦门,以便接装中国苦力前往西印度群岛。

我因为既没有奉到关于这个特殊问题的正式指示,又无从获悉女王陛下政府的一般意向,同时也难于逆料当前在中国方面以如此广泛规模自行发展起来的移民出洋事业,将来究竟是获得批准还是遭到禁阻,故此觉得自己有责任先令驻厦门领事征集他所能够得到的有关中国人出洋的一切情报,以便转呈给您备供女王陛下政府的参考,兹将我写给驻厦门的苏利文领事的信抄呈备览。

中国法律是不许中国臣民出洋的,中国地方官吏自然有随时禁止中国人出洋的权利和职责。可是沿海各地人民出洋谋生久已成为一种习惯。而且在官吏们看来,沿海各地人口当中那些游手好闲放荡无行的人们,是些在地方上惹事生非的祸根。故此把这一部分人转移到外洋,这些官吏或许反而会感到宽慰而不是不安。事实上,如果不采些防范措施,我们也许会看到中国把关在它的牢狱里的人全部倾倒出来,以向英国的殖民地供应“劳工”。

当前不断发生的这些惨剧、苦难和暴行;这些可怕的死亡牺牲,这些在海上杀人行劫的举动,已经和贩运苦力劳工出洋深深地纠结在一起了。人类共同的人道观念不容许我们对眼前发生的这些事情无动于中不加过问。移民出洋没有能够安定平稳地发展成为有组织有秩序的事业,以允许我们有时慎重挑选、组织一批

适宜的中国人移植到外洋，我认为这是深可惋惜的。目前这种突然有大队船只同时涌到中国的现象，恐怕只会对于旨在使那些与真正诚实的移民事业有关的人们都能得到好处的办法十分有害。

我认为使用谨慎、得体而人道的管理办法，有可能把大批有用劳工转移到我们的各殖民地，以使所有的有关各方都能获益；而不采取适当的防弊措施，结果只会是失望和烦恼。没有比从各方面传来关于移民出洋结果的不同消息，更值得我们注意的了。在某些事例中出现极度的苦难和可怕的死亡，而在另一些事例中则是整船的人身货载全部运到终点，没有损失一个人。

我曾经在厦门见到装运苦力出洋的办法。几百个苦力聚集在巴拉坑里，个个剥光衣服，胸前各自按照准备把他们送去的地方，分别打上“C”(加利福尼亚)，“P”(秘鲁)，或者“S”(山德维治群岛)等印记。向他们预支一点点钱以便购买食物填满饥肠，发给他们一套衣服以遮蔽他们的裸露身体，给他们一两枚银元作为安家费用，这样就可以招到无数量可以贩卖出洋的人手。我无须指出一阵突然出现的大量需要可能会造成出洋劳工的品质退化，无须指出，在如此巨大的需求压力下是无法推行为保证招工试验成功与安全所应当做和可能做的办法的。

贩运苦力出洋的主要人物是德滴先生，一位英国臣民。他由于同时充任西班牙、荷兰和葡萄牙领事而享有一切便利和势力。

附件 包令致厦门领事苏利文函

香港,1852年8月3日

……请将你所能够接触到的有关移民出洋问题的一切资料，如厦门方面为向海外供应苦力，已经作出什么安排和布置；取得苦力的方式，装船之前在岸上如何对待他们；船上为他们预备的

舱位；他们所签契约里面的细节；苦力们是否了解契约内容；中国苦力掮客的名声如何；已经运出的苦力都是些什么样的人等等统统寄交给我。……上级方面对于这些规模巨大的移民出洋计划究竟是要加以协助或者不进行任何干涉，我还没有接到指示。……但是我认为毫无疑问，女王陛下政府期待它的驻华官员会严密注视移民出洋问题，并提出详细报告。……

第6号文件 包令致马姆兹伯利文

香港,1852年9月7日(伦敦,11月15日收到)

(内容为已遵照马姆兹伯利的指示,通知驻中国口岸的英国领事,对于移民出洋问题进行详细调查,并提出报告。全文及附件内包令致领事的通知,均略。)

第7号文件 (略)

第8号文件 包令致马姆兹伯利文

香港,1852年9月25日(伦敦,11月5日收到)

(内容为寄呈驻中国口岸英国领事关于移民出洋问题的调查报告:)

(1) 广州领事埃姆斯雷的报告;

(2) 厦门领事馆第一帮办查理士·温彻斯特关于移民出洋的笔记;

(3) 上海领事阿礼国的报告。

文略,领事们的报告见下面的附件。

附件1 驻广州领事埃姆斯雷致包令文

广州,1852年8月25日

1. 过去几年内,从广州口岸移民出洋的活动有相当程度的发

展。虽然这些出洋的人是在黄埔、金星(门)、澳门和香港上船,但是我认为他们仍然是属于广州口及其附近地区的。1848 年间约有 10 个中国人出洋去加利福尼亚;1849 年已增至 900 人;1850 年续增至 3,118 人;1851 年约达 3,508 人;1852 年的头六个月中已经有 15,000 人离开黄埔、金星门、澳门和香港前往加利福尼亚。除此之外,另有 2,025 人出洋前往南美洲。他们到达那里之后,一般都出雇给秘鲁政府用于各种公共工程。有很大一部分苦力被送到钦察岛去采掘鸟粪。就这种劳动的性质来看,他们不是很快死掉,便是受到极端的折磨和苦难。据知已经有很多人自杀。贩运苦力前往南美洲的买卖目前似乎暂告停顿。因为自从阿尔伯特号、胜利号和罗伯特·包恩号船上连续三次发生暴行案件之后,尽管市场上租船运送苦力前往南美的定单仍然很多,但已没有船只敢于承接这种买卖。

2. 中国当局没有在任何方面对移民出洋进行干涉,一切有关移民出洋的行动都是公开进行的。各地到处可以看到通知船舶开往加利福尼亚日期,劝告人们不要错过前往“金山”发财机会的招贴。没有为意欲出洋的人设置任何障碍。

3. 在全中国的人民中间,广州人是最强健、最聪明、最勤劳节俭的人。他们工作勤奋,生活有规律,而且知道怎样照顾自己。他们比其他地方的中国人更重视宗族关系。我认为他们是最适宜于在西印度做工劳动的人。

4. 中国人生活在一种宗法式社会中,因此很难答复他们每月得到多少工资的问题。从外表上看,大约为每人每月银元 2 元,另加米粮。

5. 答复同上面第 3 项。

6. 如果招往西印度的话,去的人将是些农业工人——这类人决不是社会上的低下人物。他们节省下来的钱,和他们的勤劳习

惯,不久就会使他们自己成为土地的主人,如果他们愿意在做工地方呆下去的话。

7. 中国妇女从不出洋。英属海峡殖民地没有一个中国妇女;香港也没有一个正经的中国妇女。出洋的人,我想,或者会与西印度的土著妇女同居或者结婚,就象他们在海峡殖民地所作的那样。他们会按照中国人的习惯办法教育他们的子女。中国人对他们祖国的强烈感情,促使他们省吃节用,积下钱来,以备最后返回故乡。

8. 船只装运移民去西印度所得合理报酬,约为每一人 10 英镑,再加上装配费用和路上伙食共计约为 21 英镑 10 先令。船只自然应当经好望角前往西印度,而不是绕过合恩角。

9. 中国移民将在可以转让的契约之下出洋。但是政府应当出面干预以使契约里面所规定的各项条件完全一致。不应把自由而不受契约约束的移民送往西印度。因为一个每月挣 4 元工资的中国人,决不肯和一个每月挣 6 元工资的中国人在一起做同样的工作。目前从厦门运往西印度的移民都定有对他们颇为有利的契约,即每人每月得到工资 4 元,良好的住房,充分的食粮供应,外加免费医疗。契约都是可以转让的。

10. 普通风帆船从广州经好望角到西印度的整个航程约需 70 至 100 天。

11. 开到中国接运出洋移民的船只,不必携带水箱或其他装备,因为每一样东西在这里比在其他任何地方都可以更好、更便宜备办。现在从厦门出洋去西印度的移民人数相当多。正待起运的人有八千是去哈瓦那的,两千是去地麦拉拉的。不少人大概已经起程出口了。移民出洋应当在每年的 11 月初至次年的 3 月初举行。首先是因为这是季候风对航行最有利季节。其次因为农村的收获季节已经过去,人力闲散比较容易招集。英国乘客法案的各项规定应当严格施行。去西印度的中国移民应当得到与从英国前往

纽约的爱尔兰移民相同的待遇和保障。否则的话，我们不久就会看到装运移民的船只，只图从它们所载人身货儼撈取高额运费，而不顾一切地把他们象奴隶一样塞进狭小而拥挤的船舱里。去年抵达加利福尼亚的移民，上岸时大都健康状况很坏，非常憔悴肮脏，身上带着种种可怕的疾病，因为船上对于乘客的需要和健康全不关心，而且所带粮水和必需用品都不够。乘客们往往一路只能得到从广州带出的饮水和盐制得很坏、业已发腐的干鱼。从香港开往加利福尼亚的船只，因为必须遵守法律注意为乘客准备粮水和其他用品，到岸时船上的乘客健康状态就比较好些。载运移民乘客从中国口岸开出的英国船只，都应当在启航出口之前，向英国领事请领合格证件，证明船上所载乘客人数不超过法律所许可的限额，船上的装备齐全，所带粮食、饮水和木柴都已备足，和船只在每一方面都已适宜于作它所预定的航行。没有领到领事所发合格证件的船只不许结关出口。

亚当·W·埃姆斯雷

附件 2 契约格式(略)

附件 3 厦门领事馆第一帮办温澈斯特博士关于移民出洋问题的笔记

从厦门口岸出洋的中国移民有两种：一种与本国签订契约的移民，另一种是与外国人签订契约的移民。在前一种契约关系下出洋的移民有一部分是自动的。这类人一般都前往马来半岛或其周围的岛屿，投奔在那里种田或做工而境遇宽裕的亲友。另一部分人则立有契约。一些在海外经商的中国人，受种植园业主的委托，利用回华省亲的机会招出一定人数的做工人手。办法是由商人在回到本乡之后，向自己的亲戚和乡邻宣布愿意提供盘费，邀约

一些人随他一起出洋做工。商人和他携带出洋的人们彼此成立协议。商人可以在一年之内支配出洋的人的劳务，以收回他所提供的出洋盘费。这种办法自然为商人带来一笔不坏的利润。出洋盘费按去新加坡、檳榔嶼或巴达维亚的路途远近，一般自银元 8 元和 16 元不等。而商人可以把在一年之内支配出洋的人劳务的权利，以高于他所提供的盘费数目出让给在海峽一带经营种植园的欧洲人。

这种制度，我相信，是自有人从福建出洋以来就有的。它的存在为后来开始的与外国人立约出洋办法提供可能和便利。首先在厦门与苦力们签订出洋做工契约的外国人是法国人。他们用法国船从厦门装出第一船契约苦力，送往布尔邦岛。

法国商人早已有为那一处法国殖民地，从英属海峽殖民地招用中国劳工的习惯。1845 年间一个机灵的法国投机商人想到他可以在中国移民劳工的来源地，用更低廉的工价招到他所需要的人手。于是，1845—1846 年间法国人连续两度从厦门装运中国契约苦力送往布尔邦岛。

由外国人使用契约，从厦门招诱出洋的人数，据我估计约为 6,255 人，其分布情形如下：

990 人	去哈瓦那
469 人	去地麦拉拉
280 人	去布尔邦岛
2,666 人	去澳大利亚
380 人	去山德维治群岛
600 人	去菲律宾群岛中的巴丹哈斯岛
350 人	去加利福尼亚(这批人有可能是转赴秘鲁的)
420 人	去秘鲁

载运这些移民出洋的船舶吨位为 10,756 吨。悬挂英国旗的船只吨位最多，有 7,995 吨。这些吨位的用途分类如下：

120 吨载运 740 人去哈瓦那

961 吨载运 469 人去地麦拉拉
 4,885 吨载运 2,666 人去澳大利亚
 929 吨载运 382 人去山德维治群岛
 西班牙船的吨位为 1,250 吨,其中:
 350 吨载运 250 人去哈瓦那
 900 吨(轮船)载运600 人去巴丹哈斯
 法国船 540 吨载运 380 人去布尔邦岛
 美国船 530 吨载运 350 人去旧金山
 秘鲁船 600 吨载运 400 人去秘鲁

自 1845 年以来每年从厦门出洋的移民人数如下:

年 份	人 数	年 份	人 数
1845	180	1849	280
1846	200	1850	1,000
1847	无	1851	2,065
1848	120	1852(前 8 个月)	1,733

中国政府所相信的自我陶醉神话之一是以为大皇帝治下的子民谁也不愿脱离皇帝陛下如父如天的统治,因此离开本乡移民外洋被认为是犯罪行为。钦定律例内一般是不许人民出洋的(我相信从前曾经专为禁止出洋立过法律,但我不知道它的确实日期)。中国政府的专制权力是有限的,在涉及大部分人民群众的行动中更是如此,对于个人的不公和残酷不会激起这个特别自私的种族的同情。但是乡村和宗族的纽带能够把相当众多的人群紧密结合在一起。它的力量足以成功地抵制官方的大规模迫害,故此在中国这类迫害是不常有的事。中国人口过多的压力,在发生饥荒的年月特别使地方官吏惊惶不安。地方上因饥荒而酿成的扰乱和动荡都不免归咎于地方官的玩忽和失职,有时甚至会使他们获罪罢官。地方官们深深懂得移民出洋对他们是有好处的,它可以减轻人口过多而粮食不足所产生的压力。把那些桀骜不驯游手好闲之徒流放到外洋是保境安民的好办法,特别是在农作物歉收的时候。因